

证券代码：000951

股票简称：中国重汽

编号：2021-18

##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21年3月30日下午16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5人。监事王在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现已书面委托并授权监事张亮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，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，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编制和审核上述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。

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）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 
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；

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2,421,948,001.62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879,787,232.51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541,187,034.52 元。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，2020 年度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按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总股本 839,192,4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8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70,650,832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 
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20）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**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事务所”）现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34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。

公司续聘安永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21）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 
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